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府都設字第 1110479496 號函

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: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李執行秘書澤育

四、記錄彙整:李宜縈

五、出席幹事:(詳會議簽到單)

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會議簽到單)

七、審議案件:

審議第一案:「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120地號 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1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 (安南區)

決 議:1.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2.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,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。

N T	「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120地號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1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		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
	120地號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(第1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	設計 單位	鄭銘輝建築師事務所

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:

- 1. 請說明本案無障礙動線為何,並調整坡道繪製方式。
- 2. 請說明南向立面圖未開窗原因,並且增加顏色變化以減少量體突兀感。
- 3. 本案綠覆率請以不低於原核准數值為原則,並調整規劃。
- 4. 報告書部分:
- (1) 圖名錯誤,請修正(P4-9)。
- (2) 平面圖請調整無障礙坡道繪製方式並補充坡度。

都市發展局(地景規劃工程科):

1.無障礙車停車位請勿使用植草磚,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。

都市發展局(綜合企劃及審議科):無意見。

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管理科):無意見。

工務局(公園管理科):

1. 本案基地內選植喬木為樟樹及黃花風鈴木,樟樹屬大型喬木,建議株距調整至 8M 以上;黃花風鈴木中型喬木,建議株距調整至 6M 以上。

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:無意見。

審查 意見

經濟發展局(工業區科):

- 1. 請說明本案台電配電場變更位置之原因。
- 2. 請說明本案喬木數量是否減少。

交通局:

- 1. 本案位新吉工業區內,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,本局無意見。
- 本次變更調整汽、機車位數量,基地內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,避免停車外部化。

文化局:

- 1. 案地非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 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。
- 2. 請留意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相關規定:
 - (1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條: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,發見具古 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,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 行為之進行,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(2)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: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,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,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,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。
- 3. 若您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,請依後附「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」辦理。

環保局:無新增意見。

水利局:無意見。